

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7 月 25 日，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天渊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欧嘉路东侧、江南路南侧 1 幢，总占地面积 33300 平方米，项目设计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耕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展示道具及 15000 套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企业涂胶、冷压、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净化措施由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工艺调整为 UV 光催化氧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采用滤芯回收除尘系统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屑粉尘、亚克力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冷压、烘烤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并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槽渣、污泥和废包装桶，全部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相关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5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与速

率日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喷塑废气排放情况也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槽渣、污泥和废包装桶全部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烟粉尘和 VOC_s 。经核算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和评价标准；细化完善废水、废气治理工程概况；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补充危废仓库现状、危废台帐及治理台帐等相关照片；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晓东 胡建 谭军

2019年7月25日